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包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逐项制定落实措施并推动工作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审议意见》下发后，市人民政府结合我市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抓好任务落实。一是持续抓好学思践悟。将进一步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体系要求，各级党校主体班次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课程及内容占比提升至 20%，并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学单元，确保学习教育工作入脑入心。举办县级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等班次，截至目前累计培训 4.3 万余人次。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体系，形成了“讲授式+互动式+现场教学”

为特点的课程布局，打造以“齐心协力建包钢”、“草原英雄小姐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个主题课堂为载体，形成2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精品教学线路，课程《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参加京蒙两地社会主义学院好课程联评联展，荣获好课程奖；《齐心协力建包钢 守望相助沐党恩》等5讲课程荣获全区干部教育好课程奖。二是健全主线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计划”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印发《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包头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建设工作方案》、《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等文件，建立由市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和市民委共同组成的联合会商机制，增强工作协同性。细化完善民委委员单位工作职责，探索建立民委委员单位履职监督通报制度，推动委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在本领域本系统精准有效地开展民族工作。三是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学习研究，推动各级干部学习好领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和重点任务，通过广泛开展政策解读、故事宣讲和实操教学等方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进一步向街镇、社区、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干部群众延伸，不断提高从政治层面看待和把握、分析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召开全市民委主任会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评议会、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互鉴互评”以及全市民族工作推进会暨民委委员全体会议等，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队伍能力水

平建设。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谋划，做到有机融合互促共进”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研究谋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一是大力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制定印发《包头市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工作方案》、《全市中小学“百校手拉手 青少年心连心”活动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京蒙手拉手，中华一家亲”等京蒙青少年交流活动 13 次，两地共 3300 余名中小學生参与；与东部、中部、沿海发达省市开展青少年“结对子”交流活动共计 26 次，覆盖人数达 10700 人；组织跨省市各族青少年研学活动 17 次，累计参与 600 余人次，其中由团市委与市教育局共同举办的“红领巾手拉手 石榴籽一家亲”陕蒙青少年暑期实践同心营被《人民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二是大力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立足我市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的实际，制定《包头市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工作方案》，科学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大力建设公租房，实施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搬迁安置区改造等工程，不断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在实施“夹心房”改造、林南平房区改造工程中，通过构建“互嵌式”生活社区，既改善各族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更拉近各族群众之间的生活距离与情感距离。组建由 1200 余名专兼职人员组成的四级民族工作网格，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全市 527 个

嘎查村和 294 个社区共 6496 个综合网格，充分运用各类社会资源，积极提供就业指导、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服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大力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制定《包头市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工作方案》，市民委、市文旅广电局联合印发《包头市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节庆活动的工作方案》，打造“民族团结+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节日品牌。高标准建设“石榴花开”主题园区，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感可及的有效载体，国庆开园以来已累计接待游客 15 余万人次。聚焦春节、五一、端午、七夕、国庆等传统节日和节气时令，依托昆区潮盒街区、青山区正翔湾、九原区横竖街、东河区包头金街等商圈商场、特色街区打造“北疆有情 包头有请”文旅品牌。组织举办跨年冰雪那达慕大会、“年味包头”等 1500 多项互动性好、体验感强的特色文旅活动。策划推出“读历史 游北疆”文物主题游、长城探秘、黄河风情、工业研学、草原之旅等特色研学主题旅游线路 46 条，引导各族群众在旅游中逐步实现从“互动”到“互融”转变，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关于“进一步创新宣教方式，健全宣传宣讲体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市人民政府持续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宣教工作力度，积极创新宣教方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文化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推

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截至目前共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发放宣传册 18000 余册、海报 3000 张，参与人数达 3 万余人次。组织各级干部、教师语言文字应用培训 4 场，举办 2024 年包头市中小学师生规范汉字听写大赛等活动，遴选参加全国、全区相关比赛，获得自治区奖励 37 个、教育部奖励 12 个。举办“典耀中华 赓续文脉”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读书分享会等 3 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全市中小学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学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较自治区要求提前一年完成推行任务。二是做好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五位一体”打造高质量“大思政课”，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先后举办“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北疆教育心向党 思政铸魂育新人”和新包头·大思政”3 场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现场会，组织并录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同上一堂“奋进新征程 强国复兴有我”新学期云端主题思政课。丰富“包头市思政课程精品库”内容，在原有 455 节课程基础上，新增 70 节大中小学精品思政课。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学校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馆、展览厅，在九原区第二幼儿园制作黄河沿岸各民族文化图，土右旗民族幼儿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娃娃布置在院所的各个角落，营造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开发了《包头是我家》项目性课程、《“点土成金”走进包头稀土》化学精品课、《坐标包头——六个维度描摹时代经纬》

数学项目课程、“思政+美育”剪纸课程，组织录制“小石榴籽”系列微课等，进一步拓宽思政育人路径。截至目前，我市共有5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课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市教育局受邀在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研讨会上进行经验交流。三是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级宣传机制，建设市、区、街镇宣传教育平台，依托“一周两月”活动，以“专项领域+各旗县区+市属各部门”分领域推进的方式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在各村（社区）、景区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900余条、电子屏滚动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标语50余万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3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政策咨询6万余人次。围绕“构建民族地区互嵌式社区环境”等内容开设专题专栏12个，推送重点报道1万余篇，电视台重点时段公益宣传5000余次，推广原创短视频1500多个，点击量达5000余万次。深度挖掘包头历史中蕴含的铸牢价值，实施艺术精品工程，创作推出一批反映各族同胞手足相亲、民族团结、大爱无疆、守望相助的文艺精品，讲好“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等历史佳话。市艺术剧院“敕勒川组合”作品《小青马》代表内蒙古登上国家级舞台，漫瀚剧《都贵玛》开展演出10余场，全力打造话剧《蒙藏学校旧址》，创作推出《包头我爱你》、《亮丽北疆》、《梦回大草原》、《乌兰牧骑心向党》等北疆文化主题作品，凝聚全市各族群众广泛共识。

四、关于“进一步擦亮民族团结进步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市人民政府深入拓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品牌，积极树育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氛围。一是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挑选 145 个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的典型事迹，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载体广泛宣传，线下组织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通过现场宣讲、召开讲座等形式，全年开展“讲好身边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活动 1000 余场次，大力发掘宣传更多有温度、有质量、弘扬新时代主旋律的模范典型，截至目前，累计接收征稿作品 200 余篇，其中《我的“草原仁医”母亲》登上《中国民族报》，用身边的“小故事”激发民族团结“大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二是全面深入持久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深化典型培树工作，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N”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制定印发《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明确 6 方面 46 项具体工作举措，切实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品牌效应的示范典型，将全市 120 家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命名为第六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积极发挥示范单位在各自领域的引领作用，带动全市 500 余家单位和组织参与相关创建活动。在全市命名五类“红石榴”系列实体 43 个，不断擦亮“红石榴”

系列品牌，持续发挥“红石榴”品牌实体宣传阵地、文化阵地、服务阵地的作用，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活动 500 余场次，服务各族群众超过 10 万人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夯实理论研究阵地。推动内蒙古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包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被命名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成立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会，成功举办“呼包鄂乌协同发展 教研咨一体化推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班”，积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向实践转化。将“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作为重要研究方向，引导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研究，编写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课程指南》1 册及教学案例 9 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意蕴、理论贡献和时代价值研究》被中央统战部采编，并获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同志等多位领导批示；《包头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的实践与思考》在“弘扬蒙古马精神 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研究（A）课题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筹备汇编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典型案例，不断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新路径，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